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张小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证发审[2021]2314号”文予以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3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等事项。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7月21日,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9号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审批

2021年6月21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下称“发行方案”),授权主承销商(即保荐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中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夏乾良与汪永建,其中夏乾良认购2,514.33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0%的份额,汪永建认购1,077.57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0%的份额。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方式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募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战略配售业务,且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下属企业;(五)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核查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一)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二)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三)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四)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五)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六)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七)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承销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内容。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同时总认购规模不超过3,591.90万元。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10%以下下的,战略投资者持有配售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具体标准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资格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日期:2021年7月30日

投资总额:3,591.9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0%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情况

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2日经发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实际支配主体

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组织或者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系统服务商,并对托管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权利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停止或者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人追究违约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人追偿或追索;发生差错时,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

定资产管理计划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支付、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认购协议生效后与追送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补偿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违反《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包括: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因此,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1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本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夏乾良与汪永建,其中夏乾良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拟认购1,077.57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30%份额。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各小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财产来源合法且未使用借贷、发行债务等筹集的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其资产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与决策程序的要求。

根据《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职务与实际缴纳金额比例如下: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资格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张小泉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

设立日期:2021年7月30日

投资总额:3,591.9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10%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情况

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8月2日经发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实际支配主体

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组织或者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投资系统服务商,并对托管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权利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停止或者暂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人追究违约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人追偿或追索;发生差错时,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和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

定资产管理计划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支付、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认购协议生效后与追送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补偿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主承销商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违反《承销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包括: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因此,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张小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核查意见

2021年6月21日,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本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夏乾良与汪永建,其中夏乾良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拟认购1,077.57万元,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30%份额。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各小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财产来源合法且未使用借贷、发行债务等筹集的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其资产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与决策程序的要求。